

## 社會團體法草案

條文	現行人民團體法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通則</b>	<b>章名</b>
<p>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p> <p>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p>	<p>第一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p>	<p>一、為彰顯憲法賦予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利，並鑑於社會團體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之普世價值，爰明列第一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強調本法性質為人民結社之基本法，團體之組織及運作如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則應適用各該特別法，爰明定第二項條文。</p>
	<b>第二條 (刪除)</b>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社會教育、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經濟發展、人權保障、平權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民間非營利團體。</p> <p>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視為前項之社會團體。</p>	<p>第四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p> <p>一、職業團體。</p> <p>二、社會團體。</p> <p>三、政治團體。</p> <p>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社會團體之定義。另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民間團體非以登記為「社會團體」為必要，可依民眾自由意志選擇是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有關社會團體之業務性質，原則應以人民申請為主，如有爭議，主管機關應協調認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視為已依本法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無庸再行辦理登記。</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社會團體之業務及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主管機關得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不相隸屬機關(構)、法人、團</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社會團體推動會務、財務應依本法辦理，並受本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輔導；另考量本法所稱各類社會團體所辦理之「業務及活動」視其宗旨、任務所需，往往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如醫療、社會福利涉及衛生福利部；教育、文化</p>

<p>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p>		<p>、學術涉及教育部、文化部等)，故於第二項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會團體業務及活動之指導監督責任。</p> <p>三、另因社會團體之設立採登記制，主管機關或有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或地方政府辦理本法部分業務之需求，以便利民眾辦理登記及增進行政效能，爰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相關條文明定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為社會團體者會員數應有二十個以上。</p>		<p>一、本條旨在範定成立社會團體之基本會員數為至少二十人；團體既依本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會員人數宜具一定規模始具有基础性，與部落群組、社群網站等任意組成團體尚屬有別，會員人數之規定並非不當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p> <p>二、具總會、聯盟等性質之社會團體，其每一團體會員均視為一個單一會員，而非以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p> <p>三、為避免會員人數之變動造成團體存續狀態不穩定，爰本條文所為會員數之規定係屬團體之成立要件，非屬存續要件。</p>
<p>第五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p> <p>社會團體會員分布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員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人數達前條規定者，得向該直轄市</p>	<p>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p> <p>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參採現行社會團體實務，第一項將社會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第二項則以會員分布範疇為基礎，釐明全國性與地方性團體之區隔，規範會員分布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申請登記為全國性社會</p>

<p>、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p> <p>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全國性或地方性社會團體如因會員分布異動，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轉換屬性為地方性或全國性社會團體。</p>		<p>團體，其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另會員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人數達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第三項補充明定會員分布之認定基準，俾供為實務面依循之準據；至所列「會址所在地」，係考量以團體為會員之適用。</p> <p>三、第四項明定全國性或地方性社會團體如因會員分布狀況異動，而有屬性轉換之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轉換其屬性為地方性或全國性社會團體。</p>
<p>第六條 申請為社會團體者，其名稱不得與其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或顯有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情形。地方性社會團體，並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p>	<p>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p>	<p>一、為避免社會團體使用與他團體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應予明文禁止；復因社會團體倘使用讓人誤認其為政府機關（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其他有明顯誤導公眾之名稱，易造成社會大眾誤解與混淆，爰社會團體名稱之選用有適度限制之必要。惟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對人民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故審酌實務輔導需要，並兼顧社會公益之維護，參採現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三款等規定，於本法明定之。本條後段並明定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p>

		<p>體名稱，俾便與全國性社會團體之區隔及辨識。</p> <p>二、本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除直轄市、縣(市)名稱外，亦可使用可資辨識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如：大臺中)，或視需求增加區、鄉、鎮、市等名稱。</p>
<p>第七條 地方性社會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p>	<p>一、基於行政上之地域管轄權原則，團體之會址應設於該主管機關所在地，但因全國性社會團體仍有設於非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之需要，爰有但書之規定。</p> <p>二、本條所規範之會址，兼指一開始之申請登記及登記後之異動，均應設於該主管機關所在地。</p>
<p>第二章 登記</p>	<p>第二章 設立</p>	<p>章名</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p>	

	<p>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p> <p>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第八條 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應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成立大會會議紀錄。</li> <li>三、章程。</li> <li>四、負責人及理事、監事名冊。</li> <li>五、會員名冊。</li> <li>六、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表。</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前項第四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得於章程另定之。但不得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構）、營利事業機構人員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p> <p>第一項、第五條第四項與第十六條社會團體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屬性變動轉換登記之申請程序、登記要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p> <p>第四十一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定明申請登記社會團體應檢具文件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俾利申請者依循。</li> <li>二、考量實務上團體對理事（執行組織成員）、監事（監察組織成員）及負責人（多使用理事長、社長或會長等名稱）職稱之彈性擇用，且部分團體係因業務需要或有特殊因素需另定名稱，如規定使用同一名稱，容有不妥，為尊重團體自治原則，爰第二項明定團體得自定理事、監事等選任工作人員職稱，惟為避免誤導大眾，故對選任工作人員職稱名稱之選用仍給予必要之規範；至於部分通用於政府機關（構）、營利事業機構及非營利組織之職稱，因其已有使用上的普遍性，尚不致於明顯誤導大眾，社會團體仍可使用之。</li> <li>三、第三項明定，社會團體申請登記、變更登記以及全國性或地方性社會團體申請屬性變動登記時，其所涉及之程序、要件等轉換機制規定及書表格式等，易因實務需求有所變動，為維持法律之穩定性，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務運作之需要。另為因應社會與科技之進步及發展，本條各項登記</li> </ol>

		<p>之申請不以書面作業為限，亦得建置系統採線上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li> <li>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li> <li>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li> <li>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li> <li>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li> <li>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li> <li>七、章程修改之程序。</li> <li>八、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li> <li>九、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li> <li>十、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li> </ol> <p>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p>	<p>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稱。</li> <li>二、宗旨。</li> <li>三、組織區域。</li> <li>四、會址。</li> <li>五、任務。</li> <li>六、組織。</li> <li>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li> <li>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li> <li>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li> <li>十、會議。</li> <li>十一、經費及會計。</li> <li>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li> <li>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章程係社會團體運作的主要規範，爰審酌現行團體實務，補充明定其應記載事項，以落實本法為健全團體自治功能之鬆綁意旨，並利於申請登記社會團體者遵行。</li> <li>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章程應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法定組織與其他組織及其集會方式相關內容；另基於尊重團體自治原則，社會團體之選舉方式等均尊重團體章程之規定，爰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由團體章程規範各類工作人員名稱、任期及職權；第六款及第八款，則由章程規範其會員（會員代表）及會費等相關規定；第九款明確規範社會團體應於章程訂定解散後有關賸餘財產之處理方式，且其處理方式不得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實務上，團體之章程倘有明文範定賸餘財產之處理方式且符合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相關規定者，始得適用稅賦優惠。</li> <li>三、為避免本法公布施行後，造成現有社會團體適法性問題（如核備事項之鬆綁、選舉罷免事項之另定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章程與本</li> </ol>

		<p>法公布施行後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配合修正之。如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即屬違反法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條等，按其情節輕重採行一定輔導措施。</p>
<p>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p> <p>一、非以第二條規定之公益目的為設立目的。</p> <p>二、申請登記應備文件不齊。</p> <p>三、與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不符。</p> <p>四、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五、宗旨或任務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參採日本、德國法制明定團體之設立採行「登記制」。</p> <p>二、日後本法新管理制度雖以登記制為基礎，實務上並當採「同意登記為原則，不予登記為例外」之輔導政策；惟考量社會團體之公益屬性，爰審酌現行團體輔導實務，於第一項明定各款不予登記之例外情事，以保障社會團體權益，並作為社會團體依循與主管機關准駁之依據。序文後段並明定依本法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證書。</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於第一項各款情事，得通知其補正或駁回申請，以備實務上受理登記所需之指導措施；另考量需補正情事未盡相同，爰以彈性原則，有關該補正期限不予明文定之。</p> <p>四、依本法規定登記及運作之團體，始能適用名稱之保障、賦稅優惠、促進措施等規定及取得法人登記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名稱。</p> <p>二、宗旨及任務。</p> <p>三、會址。</p> <p>四、章程。</p> <p>五、負責人姓名。</p>		<p>考量本法所採登記制之核心意旨，並兼顧個人隱私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等相關規定，爰明定各款應登記事項，俾取得法源依據。</p>

<p>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p>		
<p>第十二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社會團體之登記具有公信力，爰明定社會團體完成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三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團體自行篆刻，其規格應符合印信條例之規定，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p>		<p>考量社會團體發展現況及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有關印信條例第十四條人民團體圖記應由主管機關製發之規定已不合時宜，應予排除，爰訂定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得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經完成法人登記者，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社會團體如欲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照民法向法院辦理登記，故有本條之規定，由各團體自行審酌其需要辦理之。</p>
<p>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完成法人登記後，應以法人登記證書為已登記之證明文件。</p>		<p>為避免社會團體成立後辦理法人登記，即要求主管機關變更相關文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作為與浪費，爰參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意旨，明定團體完成法人登記後，應以法人登記證書為已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一、應登記事項變更。 二、依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決議合併、分立、團體屬性變動或解散。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有前項情形，且有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向法院辦理登記。</p>	<p>第五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經登記成立之社會團體應受公共之監督，其應登記事項有維持其正確性之必要，爰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及團體有合併、分立、團體屬性變動或解散之重大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變更之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如有第一項各款變更情形，應於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續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變更(解散)</p>

		登記之義務規定，以確保團體資訊之正確。
第三章 治理	第三章 會員	章名
<p>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權利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為確保會員（會員代表）之基本權利，爰針對會員（會員代表）權利之行使，明定應有之基本權利種類，以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之平權原則；另為強化團體會務運作之自治精神及自主性，於第一項但書並規定會員（會員代表）權利得於章程另為規定。</p>
<p>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之會員代表應由團體會員推派，或會員（會員代表）經劃分地區選出，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或合開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p> <p>前項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之名額、地區之劃分與應選代表名額及分配，應由章程明定之。</p>	<p>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p> <p>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敘明社會團體得推派(如具總會性質之社會團體，其「團體會員」可自行推派其代表)或選派會員代表(如因會員人數過多或分布過廣而需產生之分區會員代表，其應以選舉方式產生)之情況。</p> <p>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之名額、地區之劃分與應選代表名額及分配等規範，於第二項明文由團體依實際需要於章程定之，以落實其會務自主精神。</p>
	<p>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 死亡。</p> <p>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均應置理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	一、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理事

<p>事及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並得置候補理事及監事。</p> <p>前項理事及監事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年滿二十歲，或依民法具行為能力。</p> <p>二、未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復權遭撤銷。</p> <p>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團體會員選派出席之代表。團體會員選派出席社會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會員之理事及監事。</p>	<p>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p> <p>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十九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p>	<p>、監事之產生方式，與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有關當選之相關規定。另考慮社會團體之公益本質，其理、監事實務上為團體運作之重要角色，其素質攸關團體運作之良莠及負擔法律上之責任，爰就其年齡、行為能力等積極資格於第二項特予明文規範之。</p> <p>二、接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其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又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復權遭撤銷者，因涉及財產權利之限縮規定，為免渠等影響社會團體會務之有效運作，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排除其擔任理（監）事之資格。</p> <p>三、有關理、監事之積極資格，社會團體應自行具結符合本條之規定，如未具結或具結內容不實者，當然解任。</p>
<p>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之理事名額應至少七人，並於理事中選舉一人為負責人，對外代表團體，綜理團體事務；監事名額至少三人，並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前項理事及監事人數應為奇數，且理事及監事總額不得逾會員（會員代表）總人數</p>	<p>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p> <p>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之最低人數，因理事會為採合議制之議事機關，故需有相當人數始收討論之效，以避免有壟斷或受少數人控制之疑慮。本項並明文規範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負責人，負責人對外代表團體、綜理團體事務，與監</p>

<p>二分之一。</p> <p>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事應推選監事會召集人。</p> <p>二、參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等，於第二項規範理、監事人數應為奇數，並為避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過多，降低組織效率以及妨礙適當分工、分層負責之目的，爰酌為渠等總數與會員（會員代表）間比率之規定外，其餘部分為兼顧團體自治原則，盡量不做限制。</p> <p>三、參酌現行團體實務狀況及民主運作原則，社會團體理、監事每屆任期應有合理限制，且理事長不宜久任，以避免影響團體之創新及傳承，爰有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第四項規定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避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酬勞；所稱理事及監事包含由理事中選出之負責人，以及由監事中選出之監事會召集人。</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團體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復權遭撤銷。</p> <p>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p>		<p>一、社會團體負責人對內綜理團體事務、擔任各項會議召集人、主席，對外代表團體，其領導對於團體之政策與發展有一定之主導權，如藉社會團體之名，從事反社會行為，或經濟、組織犯罪，對社會將會產生負面影響，爰本條明定社會團體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p> <p>二、有關擔任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社會團體應自行具結符合本條之規定，如未具結或具結內容不實者，當然解任</p>

<p>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p> <p>六、喪失理事或會員（會員代表）資格。</p> <p>七、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充任之情事。</p>		。
	<p>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p>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會議	章名
<p>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但依章程規定採會員代表制者，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參酌現行團體實務，明定會員大會之地位。並考量團體有採行會員代表制者，爰於但書補充定之；現行實務上團體有會員人數過</p>

		多，邀集會員於一地集會並審議提案本有困難，且會員代表如未表達會員意志，仍可透過程序改推或罷免之，爰如社會團體章程已明定採行會員代表制，則應依其章程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不得以會員大會代之。
<p>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應依法規、章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分別執行職務。</p> <p>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社會團體之事務；監事會負責監察社會團體事務之執行。</p>	<p>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p>	<p>一、第一項明定理事會及監事會應依法規、章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p> <p>二、第二項範定理事會為執行角色，監事會為監察角色，俾釐明其權利之行使範圍。</p>
<p>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p> <p>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其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會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一、第一項參採現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社會團體法定會議之召開，原則應以集會方式辦理。</p> <p>二、另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需要，並考量科技之進步，社會團體之會議配合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因尚可達致共見、共聞、共決以及同時之原則，且其個人意思表示之完整性可更優於代理制度，爰於第二項規定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三、第三項明定上開會議召開之基本條件，以應團體實務所需。</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八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p>	<p>社會團體本為會員之組合，為避免代理情形過於浮濫，影響團體之正常運作及代表性，爰規範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之限制。</p>

	<p>會員代表) 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均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時,負責人應於接受請求一個月內召集之。</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由負責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負責人不為召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之。</p> <p>二、理事無法推選召集人時,由監事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之。</p> <p>三、理事及監事均無法推選</p>	<p>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p>	<p>一、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法定會議之召開頻率及事先通知之日數;惟考量會員(會員代表)基本權益之保障,爰於但書明定特殊情形之例外適用。</p> <p>二、參採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會員(會員代表)得經一定連署主動請求召開會員大會,監事會亦得函請召集之,賦予會員(會員代表)及監事會參與會務之一定程度權利,該項並參酌民法規定,訂定連署請求召開會議時應「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p> <p>三、考量負責人與監事會召集人倘不為召集會議,將造成社會團體會務停頓,影響會務之推展甚鉅,爰補充規範其處理程序,明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俾資團體實務運作所需。</p>

<p>召集人時，由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且先行送達主管機關備查者召集之。</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召集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或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召集之。</p> <p>理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應由負責人及監事會召集人分別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為召集時，應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之，無法推選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p>	<p>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四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p>	
<p>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改選且未報備延長，或經延長改選期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並公告之。</p>		<p>一、社會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滿後，辦理新任理、監事改選為會務之重要工作，應辦理改選之期限倘不明確，容易衍生團體運作之爭議，故明確確範定應辦理改選之期限、延長改選期限之程序，以作為社會團體遵循及主管機關輔導之準據。</p> <p>二、對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延長者，於期限內暫不予公告；而對未依規定辦理或超過期限者，則參照第五十條之精神，賦予主管機關逕為公告之處分依據。</p>
<p>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p> <p>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或辦理選舉十四日前，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並於適當地點陳列，提供會員及利害關係人閱覽七日。會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p>		<p>一、因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及會籍資料之正確性，關乎社會團體之召集各項定期大會之適法與否，故明定有關會籍資料及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審查之條文，將社會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組成基礎明確化，以資遵循及適法。</p> <p>二、社會團體選舉，應秉持「公</p>

<p>申請更正。</p> <p>前項名冊所列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受限制者，應予以註明。</p> <p>社會團體選舉罷免之方法、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開」及「公平」原則，並為避免選舉紛爭，爰對於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名冊應予公開及錯誤時申請更正之程序，俾資團體遵循，以杜爭議。</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p> <p>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p> <p>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p> <p>四、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六、合併、分立或團體屬性變動。</p> <p>七、解散。</p> <p>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前項第四款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再提報大會報告。</p> <p>因第一項第六款合併而登記為新社會團體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並由新社會團體承受；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社會團體，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解散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並由合併後存續之社會團體承受。</p>	<p>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團體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一、為強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最高決策地位，爰明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俾利團體遵循。</p> <p>二、社會團體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應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過，避免少數人掌控團體重大權益事項之處理；但為兼顧彈性、時效及實務操作之所需，爰有第二項之設計。</p> <p>三、本條所稱「財產之處分」，包含出售、轉讓或租賃等。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合併」係指實務上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單獨的團體合為一個團體之情形；「分立」則為合併之反義。</p> <p>四、為規範因合併而新登記社會團體之作法，以及因合併而消滅之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之社會團體概括承受，爰參採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及工會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等條文規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p>	

	<p>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授權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二十七條序文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本條係針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一般決議方式予以明確規範，採過半數或較多數決。</p> <p>二、考量章程之變更、財產之處分、合併、分立、屬性變動及解散等，均屬團體重大事項，爰參採民法第五十三條及五十七條意旨，於第二項補充明定較高之決議門檻。</p>
<p>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因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特別決議事項，明定本條第二項規定該決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較高門檻。</p>
	<p>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p>	
	<p>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p>	

	會員代表) 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p>一、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二十二條定位為社會團體之最高權力機構，考量其決議可能涉及實質內容違法或程序違法二種，爰於本條文(程序違法)及第三十三條(實質內容違法)分別明定之，以區隔其不同之法律效果。</p> <p>二、有關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倘有違反法規或章程時，將採司法救濟途徑處理，爰參採民法第五十六條意旨，明定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規定，並於但書規定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以避免會員藉故干擾，影響團體會務之順利運作，並維護社會團體組織運作之穩定性，及兼顧一定之法律秩序。</p>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之決議內容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無效。		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對社會團體將採低度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毋庸針對團體會議紀錄再行核備，爰參採民法第五十六條，明定該等大會決議內容倘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事涉實質違法，應屬自始無效。
第五章 財務	第六章 經費	章名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之經費來源。並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範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p>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對其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社會團體僅得辦理符合章程所定宗旨與任務之相關業務，為防止假非營利之社會團體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明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p>
<p>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性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告之編製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 二、因社會團體可享有賦稅優惠、參與公共事務及吸納社會資源，爰參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明定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社會團體，為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應經會計師查核之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以符社會經濟環境變動之需求。 四、本法以開放鬆綁之登記制為社會團體設立方式，故應淡化政府機關之行政管理角色，爰僅對於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者為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其餘團體財務報表只要符合要件即合乎規定，不做實質審查；另於第四十三條則要求公開相關資訊，強化公共監督功能。</p>

<p>第三十七條 社會團體應每年編造工作計畫、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將其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每年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書表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社會團體應建檔保存十年。</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一、第一項明定社會團體之預算、決算、工作計畫及報告等資料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提供主管機關必要時之輔導依據；本條文並為配合所得稅法之規定，爰增訂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決算書表報送主管機關，以符現況。前開資料為社會團體運作之重要資訊，除本條之備查規定外，並於第四十三條要求應予公開，以接受公眾之監督。</p> <p>二、考量主管機關必要之監督查核，以發揮一定程度之行政管理，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預（決）算書表及大會紀錄應保存之一般年限。</p> <p>三、基於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主管機關對於團體事務之介入應為例外，爰本法對於團體預決算報送所稱之「備查」，係參照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為「核定」，陳報主管機關知悉謂之「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與財務報表格式、編製方式、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因社會團體涉有公益性質，主管機關對其財務尚有查核之必要，考量相關標準須依經濟現況彈性調整，且為落實分級分類稽核之原則，爰財務查核相關內容、事項、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促進</p>		<p>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p>		<p>社會團體不由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擁有，也無法分配利潤，其收入及所獲捐贈亦應用於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之推展及其他公</p>

		<p>益之目的，故如團體之運作均能遵照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致力於推動符合宗旨任務之公益目的，則應給予社會團體租稅優惠，爰參採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為本條之規定。惟本條所稱社會團體為依本法登記之團體，未經登記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依法運作之社會團體，不得享有租稅優惠。</p>
<p>第四十條 社會團體為會務及業務之需要，得申請租用非公用財產類之公有不動產，提供團體使用。</p> <p>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設置社會團體會館或中心，提供社會團體會務發展及教育訓練使用。</p>		<p>為協助社會團體之組織運作，爰明定社會團體得為會務及業務之需要，申請租用非公用財產類之公有不動產。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實際狀況妥善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發展及教育訓練之用。第二項所稱教育訓練之對象，包括對社會團體內之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p>
<p>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健全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獎勵、評鑑及考核等措施。</p> <p>前項獎勵、評鑑、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多元化方式辦理社會團體發展之措施，爰第一項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社會團體相關獎勵、評鑑及考核等措施。</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開獎勵、評鑑及考核等措施之辦法得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會務發展，得設置基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教育訓練。</p> <p>二、培力輔導。</p> <p>三、跨領域合作。</p> <p>四、國際交流。</p> <p>五、團體因辦理公益事項涉訟之法律扶助。</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為積極推動社會團體發展之發展，並為因應主管機關促進社會團體會務發展之需要，爰參照合作社法訂定設置基金規定，並辦理相關事項。</p> <p>二、第二款所稱「輔導」包括得組織專家團隊或顧問輔導團，針對需要培力之社會團體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或諮詢輔導等支援工作。</p>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p>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p> <p>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p>	
	<p>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p> <p>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p>	
	<p>第四十六之一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p> <p>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p> <p>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p> <p>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p> <p>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p>	
	<p>第四十八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p>	
	<p>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p>	

	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之一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五十七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	

	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管理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章名
<p>第四十三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p> <p>一、 第十一條規定應登記之事項。</p> <p>二、 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p> <p>三、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p> <p>四、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p> <p>五、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p> <p>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p> <p>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 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p>		<p>一、 基於社會團體之公益屬性，其基本資料應予適度公開，以提高團體的責信度與透明度，並為兼顧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公開之必要，爰明定各款應公開之工作人員、會務資料，與社會團體完成登記之日期、證號及完成法人登記者之登記日期、證號等資訊項目，以及其應主動公開之義務，俾取得法源依據。</p> <p>二、 除會務相關資訊外，社會團體並應將第三十七條會務運作之紀錄、報表，以及所接受補助、捐贈，與支付獎助及捐助等資訊透明化，俾使會員及補助、捐贈者確認內容有無錯誤，並對財務收支公開徵信，減少弊端。</p> <p>三、 第二項明定社會團體資訊公開之方式，另為保護個人權益之考量，規定資訊公開時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應予以適當遮蓋。</p>
<p>第四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未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辦理政府業務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訊。</p> <p>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 為降低對於一般規模較小，且性質單純未涉及公共財、公權力之團體之監督管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符合規定之社會團體可不公開會議紀錄、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報告及財務報表。</p> <p>二、 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可不公開部分團體資訊之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p>

		及資產總額，以符社會經濟環境變動之需求。
<p>第四十五條 社會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者，應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前項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其財務收支應於事後三十日內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方式主動公開。</p>		<p>一、參採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社會團體之業務或活動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明文前開事項應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者，應依法規辦理，除供團體遵循外，並彰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二、第二項規定團體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之行為，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主動公開。所定應公開之期限係參採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其公開之方式應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將團體業務或活動之收費與支出科目、金額、日期、用途及辦理情形等內容公告週知，以昭公信。</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社會團體辦理業務、財務或活動之狀況，得派員查核或請其提供業務、財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資料；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查核時，得要求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p>		<p>一、為考量社會團體涉有公益性質，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業務、財務或活動之狀況尚有查核之必要，並得為一定之行政管理，以落實政府必要之監督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爰參採工會法第三十一條、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增訂本條文。</p> <p>二、為督促社會團體確實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於第五十一條明定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處以罰鍰。</p>
<p>第四十七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明定違反團體存續要件者，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本條所為之撤銷、廢止登記及公告，係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所</p>

<p>，並公告之：</p> <p>一、 組織或運作不符合第二條規定。</p> <p>二、 名稱違反第六條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 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p>		<p>為之行政管制措施，非屬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社會團體因合併而消滅，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而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p> <p>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第一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p>		<p>社會團體因合併、解散而消滅，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應為必要之行政管制作為，爰以本條為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社會團體經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本條參照民法第四十四條定之，以彰顯社會團體之公益性質。</p>
<p>第五十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其他法規、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摘要公告其待改善事項。</p> <p>前項情形如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p>	<p>第五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p> <p>一、 撤免其職員。</p> <p>二、 限期整理。</p> <p>三、 廢止許可。</p> <p>四、 解散。</p> <p>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p> <p>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p> <p>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p>	<p>一、 針對社會團體有違反法規等情事，主管機關應有必要之處置，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社會團體該待改善情事公告——影響名譽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要求社會團體確實依法規及章程運作，以維護社會公益。</p> <p>二、 審酌團體實際業務之執行仍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p>	
<p>第五十一條 社會團體對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六十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p>	<p>為落實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行政管理，爰明定團體或組織有違反第四十六條（應配合業務及財務查核）規定者，應處以罰鍰。</p>
<p>第五十二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 連續四年未依法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 有第五十條第一項情形，且情節重大。</p> <p>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登記，應公告之。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於廢止其登記後，應通知法院。</p>	<p>第五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p> <p>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二、 破產者。</p> <p>三、 合併或分立者。</p> <p>四、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p> <p>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p> <p>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p>	<p>一、 社會團體如有有連續多年未召開會員大會之情事或違反改選期限之規定，顯示該團體已不能依法運作，或實現其成立之宗旨任務，業已失去其設立意義，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應為廢止登記之處理，以維護社會公益。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以理（監）事之最長任期四年為基準訂定之。</p> <p>二、 考量團體倘有辦理法人登記者，為渠等法令適用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併同通知法院，俾臻周延。</p>
	<p>第六十一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p>	

	同。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章名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社會團體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規定，公告採用施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得訂定有關該社會團體之治理、會議、財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依前項辦法組織運作之社會團體，得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為考量我國辦理國際事務之需要，爰參採商港法第七十五條訂定第一項，及參酌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條之二，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訂定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依本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組織運作之團體，其組成或與本法規定之社會團體未盡相同，但為促進國際交流之需，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具有依法登記法人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本法條文相關名詞定義，以及對於本法相關規定，須作更具體、細節或補充性之規定，爰授權訂定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本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施行。</p>	<p>為實務宣導及準備工作之需要，本法公布後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p>
-----------------------------	---	---------------------------------------